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就华体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二、本次拟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内该等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暂时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体科技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凤荣



苏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